

中西區聖安多尼學校法團校董會
校友校董選舉 (2017-2019 年)

敬啟者：

中西區聖安多尼學校已於2014年3月19日正式成立「法團校董會」。根據《中西區聖安多尼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及教育局《校友校董選舉指引》規定，校友校董須透過選舉產生。本會現委派本人為選舉主任，負責校友校董選舉的工作，選出一名校友校董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有關選舉章程，請瀏覽學校校友會網頁「校友校董選舉章程」。有關選舉安排如下：

校友校董：	1 名
校友校董任期：	兩年 (由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候選人資格：	- 所有中西區聖安多尼學校年滿 18 歲的校友會會員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a) 他/她是本校的在職教員 (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b)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本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候選人提名期限：	2017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
候選人提名方法：	- 每名校友會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每名校友最多可提名壹位候選人。 -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按本會規定，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以 200 字為限。 -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公佈候選人名單/資料：	2017 年 4 月 22 日(星期六)
發出選票日期：	2017 年 4 月 29 日(星期六)
投票人資格：	所有中西區聖安多尼學校校友會會員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投票方法、日期、時間及地點：	校友會會員必須親身於 2017 年 4 月 29 日(星期六) 下午 3:15 到學校禮堂投票
點票日期及時間：	投票完結後隨即點票 (歡迎各位校友會會員、校友、候選人出席，見證點票工作。)
公佈結果：	點票完結及確認結果後隨即公佈
上訴機制：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執行委員會提出上訴，並列明理由。

「校友校董」必須認同慈幼會的辦學理念、宗旨和核心價值，以協助發展學校，並須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

現誠意邀請合資格之校友會會員參選，請台端於 2017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前填妥《候選人提名表》各項資料電郵至 sch@cwsa.edu.hk 或傳真至 2546 0302 或郵寄至香港醫院道 2 號中西區聖安多尼學校郭達華校長收或親身交回學校轉交校友會辦理。如有查詢，請致電學校與李海裕主任聯絡。

中西區聖安多尼學校校友會
選舉主任 林蕙蓀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西區聖安多尼學校法團校董會

校友校董選舉 (2017-2019 年)

(須於 2017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或之前連同近照一張交回學校轉交校友會辦理。)

(請在合適的□內加上✓)

本人為 姓名：_____ 畢業年份：_____ 之校友會會員，已知悉有關《中西區聖安多尼學校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 (2017-2019 年)》事宜。

本人 1. ☐ 有意參選校友校董選舉。(請繼續填寫《候選人提名表》)

2. ☐ 有意提名 姓名：_____ 畢業年份：_____

之校友會會員為校友校董選舉候選人，並已獲得他同意。

(請把《候選人提名表》交給候選人親自填寫)

《候選人提名表》

本人為 姓名：_____ 畢業年份：_____ 之校友會會員，有意參選校友校董選舉，現填上個人資料簡介。

個人資料簡介：(字數以 200 字為限) (需由候選人親自填寫)

候選人姓名：_____

職 業：_____

參選人抱負：_____

相片

候選人聲明：

1. 本人確認並無違反《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2. 本人已閱讀《中西區聖安多尼學校校友校董選舉章程》，並明白及接受其內容；
3. 本人同意中西區聖安多尼學校校友會將本人之簡介公開，但只限於今次校友校董選舉之用。

候選人填寫	只供「選擇 2」之校友填寫
候選人簽名：_____	提名人簽名：_____
候選人姓名：_____	提名人姓名：_____
日 期：二零一七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二零一七年____月____日